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一、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係由甲一人出資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經營食品加工為業，甲並擔任 A 公司之董事。若甲將其個人所研發之食品包裝專利以 200 萬元出售予 A 公司時，係由甲代表 A 公司與甲簽訂買賣契約，其效力為何？又若甲係將上開專利權無償贈與給 A 公司，並由甲代表 A 公司與甲簽訂贈與契約時，其效力為何？（25 分）

第一題《考題難易》★★

公司法第 223 條之自我交易限制

【擬答】

(一)甲不得代表 A 公司與自己簽訂買賣契約

- 1.按公司法(下同)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59 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害衝突，有害公司權益，合先敘明。
- 2.本題中，甲為 A 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 A 公司與自己簽訂食品包裝專利之買賣契約，顯已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對此應認該交易行為屬於無權代表，非經公司承認，該交易不生效力。

(二)若甲係無償捐贈食品專利權與 A 公司，因不影響 A 公司之利益，自得代表 A 公司為之

依題示，若甲係無償捐贈食品專利權與 A 公司，因不影響 A 公司之利益，故按經濟部 109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902404220 號函謂：「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雙方代表禁止原則」，應係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尚非完全適用。是以，是否有「雙方代表禁止原則」之適用，參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仍應視是否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定，即依個案具體衡量，倘未減損公司財產、無損及公司債權人債權之擔保或有保護公益之情形，例如股東將自己財產無償贈與公司，似得認無須準用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之「雙方代表禁止原則」。」故甲自得代表 A 公司與其簽訂贈與契約。

二、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由甲、乙、丙三人每人各出資 100 萬元設立，以經營海鮮餐廳為業，並選任甲擔任董事。A 公司於開業後，即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惟仍向 B 公司下單購買大量海鮮食材，後因周轉不靈，無法清償積欠 B 公司之貨款 200 萬元。試問：B 公司可否請求甲、乙、丙三人對 A 公司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又若 A 公司之設立資金係由甲、乙、丙向丁借款 300 萬元取得，並於銀行開立存款證明後，三天後旋即返還給丁，則 B 公司可否請求甲、乙、丙三人負賠償責任？（25 分）

第二題《考題難易》★

有限責任，公司法第九條 股款不實

【擬答】

(一)A 公司為有限公司，甲、乙、丙股東應負擔有限責任，B 公司自不得請求甲、乙、丙三人對其債務負責

- 1.按公司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應以其出資額為限，是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僅負擔有限責任，毋庸對有限公司之債務負責，以鼓勵股東投資，合先敘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2. 本題中，A 公司為有限公司，甲、乙、丙股東僅應負擔有限責任，B 公司自不得請求甲、乙、丙三人對其債務負責。

(二) 若 A 公司之設立資金涉及股款不實，則可例外討論是否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

1. 按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有限責任制度，致使債權人求償無門而設，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為有限公司，若其設立資金係由甲、乙、丙三人向金主丁借款，於設立後將股款發回予丁，並據此與 B 公司從事交易行為，則可能存在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行為，得據此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惟法院仍需具體審酌公司股權集中程度、該詐欺行為之原因及公司資產是否顯不足清償相關負債等因素為綜合判斷。

志光 × 保成 × 學儒高普考 · 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快速考取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採用授權資本制之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為 10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A 公司為發展該企業集團之文創事業版圖，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5000 萬元設立 B 公司，B 公司共發行 5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由 A 公司認股。經查 B 公司之章程記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 1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若 A 公司為留任 B 公司具備文創專才之員工，由 A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對 B 公司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1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是否合法？又若係由 B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對 B 公司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合法？（25 分）

第三題《考題難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關係企業發放之修正

【擬答】

(一) A 公司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其子公司 B 公司之員工

1.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規定，公司得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又公司法 107 年大修時，特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擴大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現行法下，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制員工權利新股。次按同條第 11 項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得以章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若擬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其子公司 B 公司之員工，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惟依題示，A 公司僅以董事會決議即為發行，該行為已屬違背法令。

(二) B 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公司，得僅依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 A 公司之員工

1. 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本題中，B 公司僅有一法人股東 A 公司，依上開條文規定，B 公司僅須依董事會決議，即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A 公司之章程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明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共設置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B 公司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東，於 A 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前夕，在 A 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內，以書面向 A 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甲、乙、丙，並敘明該三人之學歷及經歷。惟 A 公司董事會於審查時，竟以被提名人甲、乙、丙之學歷及經歷記載過於簡略未將該三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內。其後，A 公司之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B 公司當場表示異議，並拒絕投票。試問：B 公司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合法？又本次 A 公司股東會所為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其效力為何？(25 分)

第四題《考題難易》★★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法修正

【擬答】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又公司法於 107 年修正時，為避免公司派藉故刁難股東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乃於同條第 4 項修正為提名股東得僅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即可，合先敘明。

(二) 本題中，B 公司為 A 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之股東，其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甲、乙、丙皆有敘明該三人之學歷及經歷，A 公司自不得拒絕列入 B 公司提出之候選人名單。又 A 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嚴重影響 B 公司身為股東固有之提名權利，應屬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違法，故本次股東會效力為得撤銷。準此，B 公司已於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自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史上最強
線上申論批閱系統

志光 × 保成 × 學儒

多位鑽石級名師
線上服務

3Q 線上 練題批閱

囊括地方特考、高普考兩大國考，重要考科超過20科一網打盡國考必考題，
暢快提升申論答題力

3Q 線上申論批改，讓你體驗後SAY 3Q

Question 出好題

頂尖名師專業出題，題目緊扣命題趨勢，即使你宅在家，也能練好題、答好題、破好題。

Quality 高品質

精選國考師資團隊，品質絕對有保障，系統化出題，題題精選，線上批改，科科重點。

Quietly 更安靜

就算不出門，在家也能練寫申論，輕鬆舒適又自在，熟悉又安靜的環境，線上批改超彈性。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職 王